

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住建局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县委“12345”工作布局，全力推进住建系统信息规范常态化公开，提高住建领域服务效能，推进住建领域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为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二、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63 条。公开我局的权力清单 33 项。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对需公开的事项，由责任股室及时组织落实，经审核批准后进行公开。2023 年我单位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数量为 0，办理数量为 0。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完善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机制，切实提升对政府信息的管理使用能力。

五、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根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加大力度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

六、监督保障情况

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抓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在对应网站上发布，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规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门信息共享不全，信息共享效率不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法有效实施。

改进措施：一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信息共享的效率。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提高效率。三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保证工作有效实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